

山西医科大学文件

山医大校〔2023〕83号

山西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医科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行政各部门，各教辅单位、重点科研单位、
各附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学校招标采购内控体系，加强招标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切实维护学校利益，根据国家、山西省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学校修订了《山西医科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医科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山西医科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学校招标采购内控体系，加强招标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切实维护学校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山西省财政厅《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类的招标采购行为。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工程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招标采购的适用形式，根据项目的品目分类、限额标准择定不同的招标方式，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校内各单位以合同方式

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中采购目录，是指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由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品目名目；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是指必须实行统一集中采购的金额标准，目录及限额标准依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执行。

第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招标采购的内控制度，强化编制项目采购预算、项目论证、采购需求确定、实施计划审查、组织招标采购工作、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管理。

第五条 招标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校内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管理机构。学校成立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资产管理部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资产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教务部、科学技术部、发展规划部、后勤保障部、武装保卫部、网络中心、图书馆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由资产管理部部长兼任。

第七条 管理职责

（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以及山西省关于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2.强化招标采购管理的风险防控，持续建立和完善招标采购内控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流程和权限。

3.负责学校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管理和监督，做好学校招标采购的决策、执行、管理、绩效监督和问责等工作。

4.负责研究学校招标采购中的重大事项，并根据项目情况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5.负责开展招标采购廉政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

（二）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资产管理部

（1）负责贯彻国家采购和招标的法律法规，拟订学校有关招标采购的规章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

（2）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核准招标采购相关资料；

（3）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采购文件（通过学校审核后），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发布结果公告；

（4）配合采购单位、发展规划部对招标采购合同进行审核、签订；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验收。

- (5) 办理货物外贸进出口免税手续;
- (6) 招标采购资料的整理和立卷归档工作;
-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计划财务部负责核实采购项目资金预算;根据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议决定对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3.审计部负责对学校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审计;对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进行决算审计。

4.各归口职能管理部门负责督促采购单位按照下达的年度预算编制采购需求,组织专家对采购单位提交的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论证。

第八条 学校采购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各采购单位或采购项目负责人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以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规避招标采购。采购单位或采购项目负责人具体职责为:

1.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需求,明确项目预算,确保具备良好的设备安装运行环境;

2.负责在本单位开展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并对采购项目进行市场调查;

3.推荐评审代表参与采购项目评审,负责采购项目 合同的审查、签订、履约,组织或配合采购项目的验收、固定资产入账、审计、支付等工作。

4.负责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询问或质疑的答复。

第三章 招标采购方式

第九条 招标采购包括政府采购和学校自行采购。招标方式主要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

(一)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必须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并严格执行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计划申请审核制度,组织方式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二)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单项或批量 50 万元以下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第十一条 学校自行采购

(一)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实行学校自行采购。

（二）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按照“事前论证、集体决策、体现竞争”的原则，采用竞价比选的形式自行组织采购活动。

（三）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由学校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应招标方式，依法组织招标采购工作。

（四）教学科研试剂耗材有关采购事项按照《山西医科大学关于教学科研试剂等用品通过电商平台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采购活动实施

第十二条 编制采购需求。各采购单位根据现有同类资产配置情况，合理编制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包括拟采购项目的必要性、需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等内容，且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各采购单位将编制的采购需求提交各归口职能管理部门论证。

（一）采购单位确定采购需求，须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

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二）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采购单位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采购政策和有关规定，符合学校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三）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以及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十三条 归口职能管理部门审核论证。各归口职能管理部门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组成论证小组（3人及3人以上的单数），对采购单位编制的采购需求进行论证，论证内容须包括购置的必要性、价格的合理性，并根据资产管理部提供的全校配置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等情况进行查重评议，出具论证报告。

教务部负责教育教学方面采购项目的论证；科学技术部负责科学研究方面采购项目的论证；后勤保障部负责物业、工程（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餐饮等服务保障

方面采购项目的论证；网络中心负责信息化建设方面采购项目的论证；图书馆负责纸质图书、电子资源等方面采购项目的论证；武装保卫部负责安保设备、服务等方面采购项目的论证。

第十四条 申报立项。各归口职能管理部门将论证报告提交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按照审批权限报请校领导审批或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议研究立项。立项后若涉及进口设备（不论金额大小）采购，由资产管理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组织进口论证，填写《山西省进口产品核准采购表》报省教育厅、财政厅核准。

第十五条 招标采购。资产管理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组织招标采购工作。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第十六条 合同拟订。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拟订合同。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所拟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涉及分期付款，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

本。

第十七条 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实行会审制度，由各归口职能管理部门、采购单位、发展规划部、资产管理部对合同进行会审。会审通过后，签订合同。

第十八条 履约验收。采购项目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后，由采购单位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由资产管理部组织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采购用户单位人员、具体使用人员、维修人员、成交供应商等进行最终验收。

第六章 监督、质疑及投诉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部将采购项目按照学校重要事项报备管理办法及时向山西省纪委监委驻山西医科大学纪检监察组报备，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山西省纪委监委驻山西医科大学纪检监察组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招标采购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对参加招标采购工作的人员实施监督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招标采购工作中产生的询问、质疑及投诉由资产管理部协助采购单位依法答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涉及秘密的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的《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西医科大学招标管理办法（试行）》（山医大校【2019】3号）同时废止。如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并对本办法相关内容及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